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中国（郑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F7-01-02 地块）项目“5·1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51 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滨河东路与始祖路交叉口东南角中国（郑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F7-01-02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中富国际项目）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310.5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由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工委、公安分局、建设局、党群工作部（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中国（郑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F7-01-02 地块）项目“5·1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调查询问、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中国（郑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F7-01-02 地块）项目“5·1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规施工、工人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事故发生单位：郑州航空港区中富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公司)；勘察单位：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兴公司）；施工单位：河南连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兴公司）；劳务派遣单位：河南祥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二）主体项目概况

中富国际项目。位于滨河东路与始祖路交叉口东南角，共10栋建筑，总建筑面积105007.6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950.05 m²，地下建筑面积49057.62 m²，项目投资额约1.95亿元。目前主体已完工，处在后期装修阶段。

（三）中国（郑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外围挡土墙及道路等附属工程（以下简称挡土墙工程）概况

挡土墙工程。全长436米。2024年12月1日，中富公司与连兴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额为91.49万元。计划施工工期为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连兴公司施工部分于2025年4月22日停工至今。

（四）挡土墙工程西7段（以下简称西7段）概况

西7段。挡土墙工程的一部分，挡土墙工程设计图纸《西6基础图、西7示意图》的西7段标注为“西7圆管摆放示意图”，采用钢筋混凝土圆管作为内部道路支撑，同时起到景观造型的作用。西7段管道内径3.5m、长5m，共设置3层24根，沿东西方向放置，顶层7根，中间层8根，底层9根（发生事故的是其中

的自南向北第 5 根，以下简称 5#管)。

圆管南北两侧的西 6 段、西 8 段设计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尚未施工。

2024 年，中富公司与设计单位豫兴公司沟通挡土墙工程设计方案时，确定了在西 7 段采用圆管进行支撑。2025 年 5 月 4-6 日，中富公司安排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将管道运到中富国际项目，并按《西 6 基础图、西 7 示意图》吊装到位。

西 7 段由中富公司自行施工，施工工人董*德、董*成、秦*明是由河南祥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过来的。

5 月 7 日前后，中富国际项目工程部经理兼现场安全管理王*明组织工人在中富国际项目内制作了 9 块盖板（钢筋混凝土材质，直径约 4.0m、厚度约 150mm），每块重量约 3.6t。5 月 13 日 18 时许，王*明派人联系的汽车起重机司机刘*俊到达中富国际项目，刘*俊与王*明一同在基坑（深约 13m）西侧查看了现场施工环境，王*明向刘*俊口头交代了施工内容。5 月 14 日早上，刘*俊驾驶汽车起重机（豫 A1539W）到达中富国际项目。

二、事故现场情况及刘*俊证照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汽车起重机（豫 A1539W）（以下简称汽车起重机）为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森源牌汽车起重机。出厂日期：2019 年 6 月；出厂型号：SMQ5335JQZS25；额定起重量：25t；“行驶证”显示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汽车起重机呈现为起吊姿势，支腿处于全伸状态，支腿下方铺设了钢板。所吊重物坠落于正对车头的左侧大概 15.8m 处，副

钩吊装，吊钩钢丝绳未脱钩。发生事故时，主臂臂长约 25.7m、起升高度约 19.7m、主臂仰角约 49.3°、工作幅度约 15.8m。根据该设备起重性能表，汽车起重机处于上述状态时额定起重量为 3.7-4.3t，载荷重量约 3.6t，小于该状态额定起重量。

汽车起重机轮胎完好、吊具完好、吊钩防脱绳装置变形（事故发生时未发生脱钩现象），吊钩限位装置齐全。大臂无变形、无裂缝。卷扬机固定牢靠，钢丝绳排列整齐，未发现断丝、锈蚀现象。液压装置完好，未发现漏油、变形、渗透现象。驾驶室仪表显示正常，无报警提示、无故障灯常亮。起重量、幅度、大臂仰角、起升高度显示器均能正常显示。

现场试吊盖板，负重状态下该设备能够无异常的完成起升，悬空保持，下落等动作，升降盖板未见下滑现象。支腿下方铺设钢板，钢板下地面不平整，未见明显下沉痕迹。

（二）刘*俊证照情况

刘*俊“驾驶证”（准驾车型：B2）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汽车式起重机操作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流动式起重机考试合格证（Q2）”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月 14 日 7 时 45 分许，王*明带领并组织人员开始施工。王*明负责现场组织及起重信号指挥，在他的安排下，豫兴公司测量员康*伟、董*成等进行司索作业，董*德、秦*明、窗户安装工人李*影进行安装盖板作业（其中李*影负责电焊作业，焊接用于固定盖板的角钢架），刘*俊负责汽车起重机操作。

8 时许，吊装第 1 块盖板。

10时34分许，第5块盖板（以下简称载荷）底部降落至5#管承口底部，载荷与5#管承口基本吻合；然后，载荷在其西侧王*明、董*德、李*影，及东侧5#管管道内秦*明的协作下，于10时37分许嵌入5#管承口；王*明、董*德、李*影、秦*明便进行安装；10时51分许，吊钩突然下落，致使起升钢丝绳放松，载荷随之向西倾倒，斜靠在基坑壁上，王*明、董*德被挤压在载荷下面；刘*俊发现汽车起重机车身晃动、听到现场人员呼叫后，操作汽车起重机进行起升，并在载荷上部离开墙体约25cm后停止；现场工人将王*明、董*德从载荷下救出，找来施工板将该2人抬至5#管东侧地面，随后又抬至中富国际项目大门内侧。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2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10.5万元。

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事故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建设局、三官庙办事处成立工作组，开展现场勘察，并于15日凌晨1时许到达林州市，工作组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连夜开展调查工作，多方联系并督促协调中富公司处理善后工作。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刘*俊在吊装作业过程中误动汽车起重机控制操纵杆，导致吊钩下落，起升钢丝绳放松，致使载荷失去牵引而倾倒。

（二）间接原因

1. 中富公司无建筑施工资质，无监理单位监督审核，未对作

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2.中富公司现场从事起重信号指挥、司索作业的人员均未持有有效建筑司索信号工证，拼凑作业人员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七、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中国（郑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F7-01-02 地块）项目“5·1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中富公司无建筑施工资质进行施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之规定。

（二）中富公司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

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之规定。

(三) 中富公司现场从事起重信号指挥、司索作业的人员均未持有有效建筑司索信号工证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之规定。

九、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建议对 4 名责任人员和 3 家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郑州航空港区中富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要委托设计单位完善西 7 段设计,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依据设计图纸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要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查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建设局

要针对共性问题剖析产生根源，在汽车起重机吊装作业专项检查中，彻查隐患，严格执法；要建立停工项目定期检查管理制度；要与乡镇办事处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坚决守住建筑市政领域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三）三官庙办事处

要认清辖区安全生产严峻形势，迅速组建“护安全加强连”，制定整治提升硬措施；要联合专业力量开展汽车起重机等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起重吊装方案审批情况、信号司索工及司机持证情况、安全员旁站情况等，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营造“人人都是安全员”的浓厚氛围。